

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漳芫政文〔2023〕124号

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漳华路金峰开发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漳州市芫城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漳华路金峰开发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漳芫自然资〔2023〕1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地〔2023〕105号、闽政地〔2013〕318号、闽政地〔2011〕915号、闽政地〔2008〕605号、闽政地〔2019〕1352号及闽政地〔2011〕950号文批准面积16.9235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漳州金投工业园区

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漳华路金峰开发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土地使用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—公路用地。其用地范围以用地地形图红线各角点坐标值为准。

该项目用地为行政划拨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用途，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或抵押。

具体用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。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31日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。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